Crowe Advisory日常专业服务声明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94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9-02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代理律师

第11章
关于：
案号：26-18325（EJO）
1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联合管理）
债务人。
法官：Eamonn J. O’Hagan

拟任常规业务专业人士 [COMPANY NAME] 代表 [DECLARANT] 的声明

本人 [Xin Xin]，依据美利坚合众国法典第1746编第28条，特此声明：据我所知、所获信息及所信，下述内容真实无误：

1。本人系 [Crowe Advisory LLC] 的 [合伙人]，地址为[9 Greenway Plaza, Suite

2100, Houston, TX 77046]（下称“公司”）。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每名债务人联邦税务识别号的后四位数字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NJ 08648。

232619065 v1
26183252609020000000000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2。本声明（下称“本声明”）系与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授权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和占有中的债务人：Lonestar Dream Inc.

（“LSD”）；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LST”）（合称“债务人”）在债务人第11章案件持续期间，于通常业务过程中保留某些专业人士的命令相关而提交 [案卷号：[●]]（“该命令”）。债务人请求公司向债务人提供专业服务（或继续提供此类服务）[报税表编制和税务咨询]，公司已同意提供该等服务。因此，公司依该命令提交本声明。

3。公司过去可能曾提供服务，并且未来也可能提供服务，但系就与本第11章案件无关的事项，向本第11章案件中的利害关系人提供服务。作为其惯常做法的一部分，公司会受聘于涉及众多不同当事人的案件、程序及交易，其中一些当事人可能代表债务人，或可能是债务人的债权人或雇员，或为本案中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司未就本第11章案件向任何此类人士提供服务。此外，公司与任何此类人士、其律师或会计师之间不存在任何会对债务人或其财产不利的关系。

4。据我所知，本人、公司任何负责人或由公司雇用的任何专业人员均未同意、也不会与除公司负责人及正式员工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分享拟自债务人处收取的任何部分报酬。

5。据我所知，本人、公司任何负责人或由公司雇用的任何专业人员均不持有或代表任何与债务人或其财产相冲突的利益。

232619065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6。公司同意免除在申请日之前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未付金额。

7。截至债务人启动上述第11章案件之日（“申请日”），公司[并非]与债务人签有赔偿协议的当事方。[此类协议的副本作为本声明的附件1附上。]

8。截至申请日，公司[并非]包含争议解决条款的协议当事方。公司同意，在这些第11章案件持续期间，该等争议解决条款不生效。

9。公司[预计不会]就向债务人提供服务而聘用独立承包人或分包商。独立承包人或分包商（如适用）的名称如下：[●]。独立承包人或分包商（在其系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代理人的范围内）已表示，就将使用其服务的事项而言，其不持有与债务人相冲突的利益。在其受聘期间的任何时候，如公司发现任何与本文所述事项有关的事实，公司将补充本声明所载信息。

10。本人或公司代表已阅读并熟悉该命令的要求。

根据28《美国法典》第1746条，本人谨在作伪证受罚的前提下声明，据本人所知、所信及信息，上述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于2026年9月1日签署 经由：
[Houston, TX, USA] 姓名：Xin Xin
职务：合伙人
Crowe Advisory LLC

232619065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